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铁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